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6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登昌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0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賴登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9時許」，更正為「9時3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登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吳長文為多年鄰居關係，渠等因住處圍牆產權爭議，而生怨隙，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態度溝通解決，竟徒手將告訴人擺放於圍牆平台上之盆栽推倒落地，致盆栽破損不堪使用，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被告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敘明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黃冠霖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6015號

12 被 告 賴登昌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賴登昌與吳長文前因渠等住處間即桃園市○○區○○路00號
19 賴登昌住處旁（即二聖路9巷）之圍牆產權爭議而有所嫌
20 隙，賴登昌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上午9時許，見吳長文將其
21 盆栽7個（新臺幣2,000元）放置在上開圍牆而心生不滿，竟
22 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徒手推倒上開盆栽，致該盆栽從
23 圍牆上摔落至地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吳長文。嗣經
24 吳長文發覺盆栽遭破壞，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而查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吳長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登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告訴人吳長文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
30 人提出之土地所有權狀1份及現場暨監視器照片共34張等附
31 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刑法第354條

17 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0 下罰金。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5 金。